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分别为：吴建平、章顼、卞陇，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会议由监事长吴建平先生主持，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公司 2011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及时进行项目建设，把握市场机会。公司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63,083,243.00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5、关于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7 月 30 日